

工作回顧

證監會透過監管中介人、投資產品、上市及收購、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以及執法這幾大方面的工作，致力確保金融市場穩定、具競爭力及有序運作。

中介人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合資格的機構及人士發牌，讓他們能在市場上以中介人身分營運。本會的持續監管工作包括對持牌機構¹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及向業界解釋本會的監管重點和關注事項。我們會密切監察市場和科技發展，並對本會的方針作出相應調整。

發牌

年內，我們收到8,294宗新的牌照申請，較去年增加6%。截至2018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4,358，較去年增加3%；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9%至2,702家。兩者都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制度自2003年4月1日實施以來的新高。

本會將牌照年費的寬免期延長一年至2019年3月31日。

優化監管措施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適用於持牌機構的核心職能主管制度在經過六個月的過渡期後，於2017年10月16日全面實施（見第41頁的相關資料）。

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17年10月16日發出通函，要求註冊機構須在2018年4月或之前向金管局及證監會提交最新的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

¹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及信貸評級機構。

中介人

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為了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向業界提供適切的指引，及釐清合適性規定應如何在網上環境下實施，我們在2018年3月就建議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發表諮詢總結。有關指引將於2019年4月生效。我們亦就複雜產品的非網上銷售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

我們在2018年1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循合適性規定，特別是在產品盡職審查，識別已於何時觸發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措施，合適性架構的評估，以及備存合規紀錄方面，是否已符合證監會的預期標準。

網絡保安

本會在2017年5月就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其後為持牌機構舉辦了多場有關提高網絡保安意識的工作坊及簡報會，當中包括與香港警務處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合辦的兩場工作坊。

我們在2017年10月發表諮詢總結後，刊發有關網絡保安基本規定的指引，當中包括適用於登入系統的雙重認證，並同時就業界在網絡保安及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方面的良好作業手法發出一份通函。有關雙重認證規定已在2018年4月27日生效，而其他規定將於2018年7月27日生效。

資產管理公司

我們因應國際發展，建議加強對資產管理業的規管，並就此諮詢公眾。諮詢總結已於2017年11月發表，有關的措施將於2018年11月生效，而加強銷售時的透明度的措施會於2018年8月實施，以便更妥善地處理銷售投資產品時產生的利益衝突。我們亦已在2018年5月就委託帳戶披露規定的進一步諮詢，發表總結。

鑑於獲發牌從事資產管理活動的公司數目持續增加，我們在2017年7月及9月刊發通函，重點講述在管理基金和委託帳戶方面的異常情況及常見的不合規事項。我們提醒資產管理公司注意證監會預期的標準，包括在履行其職責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及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變動
聯交所參與者	563	512	12,096	11,068	2,043	1,830	14,702	13,410	9.6%
期交所參與者	115	112	884	921	188	196	1,187	1,229	-3.4%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74	69	4,831	4,914	536	522	5,441	5,505	-1.2%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1,950	1,791	15,784	16,086	5,174	4,730	22,908	22,607	1.3%
總計	2,702	2,484	33,595	32,989	7,941	7,278	44,238	42,751	3.5%

[^] 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數據不包括120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數據不包括121家註冊機構。

核心職能主管制度

核心職能主管制度旨在提升高級管理層對問責性的認知及加強企業管治。在該制度下，持牌公司須按劃一的格式提交管理架構資料，包括八項核心職能的主管及公司的組織架構圖。負責整體管理監督職能(overall management oversight, 簡稱OMO)及主要業務職能(key business line, 簡稱KBL)的核心職能主管應擔任

其所監督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自實施核心職能主管制度以來，不少公司已採取具體措施以優化其管治架構，包括加強董事局成員的組成，清楚界定高級經理各自的職責及匯報對象，及使高級管理層的問責性更加配合負責人員制度。

10,600 名
核心職能主管

62%
的核心職能主管為持牌人

2,000 份
來自負責OMO及KBL的核心
職能主管的負責人員申請

註：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數據。由於部分核心職能主管並非從事受規管活動，故無須持牌。他們主要負責管理營運或監控職能，例如合規、風險管理、財務、資訊科技及打擊洗錢。

場外衍生工具

我們在2017年12月就建議微調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下的受規管活動範圍展開公眾諮詢，以作為改善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監管制度的全面改革方案的一部分，並藉此加強管理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或業務往來時的操守及財務風險。其他建議涉及該制度下的牌照費用、保險、勝任能力及培訓規定，以及在更廣泛的層面上，有關持牌機構須妥善管理其對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的財務風險承擔的規定。

《財政資源規則》

本會於2017年7月就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制訂的建議監管資本制度及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簡稱《財政資源規則》)作出的其他修改，發表諮詢總結。同時，本會亦就多項經修訂和新增建議，以及並非專為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而設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草擬修訂，展開進一步諮詢。

金融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於2017年7月7日生效。該條例下的金融處置機制，賦權證監會對某些持牌機構進行有秩序的處置。

本會與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7年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同業相互評估上進行合作，以檢視處置香港金融機構的框架。

打擊洗錢

2018年2月，我們在憲報刊登經修訂的指引，以納入反映近期實施的《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的條文。同日，我們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及聯屬公司需檢視其現行政策和程序，以及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定。經修訂的指引已在2018年3月生效。

中介人

信貸評級機構

經評估證監會所提供的資料後，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於2017年11月宣布，根據在2018年6月1日生效的歐洲聯盟(歐盟)信貸評級機構規則的新規定，香港在信貸評級機構方面會維持其作為同等司法管轄區的地位。因此，歐盟的金融機構可繼續使用證監會發牌的信貸評級機構所擬備的信貸評級，以作監管用途。

監察合規的情況

我們透過現場檢視及非現場監察等各項措施，監管持牌機構，並重點關注它們的財務風險及經營業務的方式。

現場檢視

本會的現場檢視包括進行審慎查訪，以及例行、特別和主題視察。這是我們的主要監管措施，藉以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衡量它們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當中包括評估它們是否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及其業務操守、程序及作業手法是否恰當。

年內，我們進行了301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包括就不同事項所作出的主題視察。我們亦已完善個案管理系統及推行新的風險評估系統，以提高視察的效率。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17/18	2016/17	2015/16
內部監控不足 ^a	535	598	571
違反《操守準則》 ^b	320	441	388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175	201	22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59	62	4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8	58	41
其他	349	395	416
總計	1,476	1,755	1,684

^a 除其他不足外，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b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註：詳情另見第163至169頁〈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4。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業界研討會上發表講話

非現場監察

我們透過定期與持牌機構聯繫，對它們進行非現場監察，從而了解它們的業務模式及計劃，以識別及評估各類風險。我們主要透過分析持牌機構定期提交的財務申報表，以評估它們的財政穩健程度。我們亦會利用從不同來源蒐集所得的情報，及對投訴和自行呈報的違規事項作出跟進。此外，我們會審視持牌機構就後償貸款、規則修改或寬免所提出的申請。這有助我們全盤審視持牌機構的業務狀況。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12.2016	截至 31.12.2015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222	1,104	1,002
活躍客戶	1,657,931	1,556,695	1,501,816
資產總值(百萬元)	1,337,404	1,078,521	1,089,976

	截至 31.12.2017 止 12 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 12 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 12 個月
交易總金額 ^a (百萬元)	73,901,390	63,495,134	84,787,467
總營運盈利(百萬元)	23,539	14,131	26,404

^a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註：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詳情另見第163至169頁〈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8。

業界指引及溝通

我們緊貼市場發展，並透過通函、常見問題及其他溝通途徑，向業界解釋本會的監管重點。我們亦按情況需要刊發報告，重點載述我們在主題視察期間所觀察到的缺失及良好作業手法。此外，我們在年內曾與多個業界組織會面。

證券經紀行

為審查經紀行在客戶資產及結餘方面的紀錄是否準確，我們委聘了一家獨立會計師行，對被選定的客戶帳戶進行確認工作。我們在2017年7月的一份通函內通知業界有關工作，並將在完成後分享主要結果。

我們亦進行了一項檢視工作，評估主要為散戶投資者服務的大型及中型經紀行對監督客戶主任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分享觀察所得，及就所關注的範疇向業界提供額外指引。

證券保證金融資

鑑於細價股反覆波動，加上部分持牌機構因持有高度集中及流通性極低的證券抵押品而承受過高風險，我們在2017年10月向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公司發出通函，提醒它們應嚴密監察風險及採納審慎的保證金貸款和風險管理政策。我們亦在業界研討會及會議上向經紀業人士表達本會的關注事項。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我們在2017年12月發出通函，向持牌機構就其在集團內聯屬公司的客戶款項、流動資金以及資金來源的集中風險，提供有關建立及維持審慎風險管理作業手法的額外指引。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

繼於《操守準則》²訂明有關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規則後，我們在2018年1月發出通函及主題報告，就公司在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時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向業界提供更多指引。該報告重點講述主題檢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中介人



梁鳳儀女士接受電台訪問，解釋證監會的政策措施

視的觀察所得，並列舉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以及一些未能達到我們預期標準的做法。

利便客戶服務

雖然我們在2014年的一次監管工作簡報會上已重點講述與利便客戶服務有關的常見缺失，但我們在近期進行例行視察期間，仍發現多項不一致的作業手法。有鑑於此，我們在2018年2月發出通函，就本會期望公司在這方面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向業界提供更多指引。

保薦人

我們在對保薦人進行主題視察後，於2018年3月發出通函，提醒從事保薦人工作的持牌機構在操守和盡職審查手法方面應達到的標準，及敦促它們慎重地檢視及改善其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我們同時發出一份報告，載述在視察期間識別到的缺失。

主要經紀服務及股票衍生工具

2017年10月，本會就香港大型投資銀行的主要經紀服務及相關股票衍生工具活動展開了主題檢視，藉此了解業界環境、營業手法、主要風險和投資銀行的監控措施的整體情況，及識別可能產生的問題，以便日後制訂政策及監察措施。我們將與業界分享觀察所得。

期貨經紀行

本會繼於2017年4月刊發《有關零售期貨經紀行的實況調查報告》後，在2017年6月向期貨經紀行發出通函，載述主要監管關注事項，當中包括適用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下的固有客戶的評估準則及同一名客戶的多個帳戶之間的抵銷安排，並且闡明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

加密貨幣

鑑於使用加密貨幣或數碼代幣來集資的做法日益普及，我們在2017年9月就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ICO)發出聲明及通函，讓業界了解有關做法可能帶來的監管影響。我們在2017年12月發出關於與加密貨幣相關的產品及衍生工具的通函，提醒加密貨幣營運商注意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會針對多家加密貨幣交易所及一些ICO發行商採取了監管行動，並在2018年2月促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其後，一家發行商在2018年3月停止向香港公眾進行ICO，並同意將香港投資者的ICO交易平倉。

利益衝突

本會與金管局在2017年11月聯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機構注意在處理同一金融集團的自家產品銷售活動產生的利益衝突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該通函亦列舉在對選定的金融集團進行聯合主題檢視期間觀察到的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

另類交易平台

在2016年至2017年期間，本會對個別持牌機構的另類交易平台運作進行主題檢視，以評估它們是否符合《操守準則》的規定，以及蒐集市場資訊。2018年4月，我們刊發通函及報告，概述主題檢視的結果及從中識別到的良好作業手法，並且載述香港另類交易平台的整體概況。

《證監會合規通訊》

本會推出《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就證監會的監管及監察工作重點，為中介人及其他市場從業員提供指引。第一期在2017年12月刊發，重點闡明在管理銷售手法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利益衝突的重要性，並概述行業的分布統計資料。

程式買賣

我們於2017年5月為約180名來自持牌機構的業界專家及代表舉辦論壇，讓他們分享有關程式買賣的觀察所得及良好作業手法。

打擊洗錢

我們於三場證監會的研討會及六場由業界組織舉辦的研討會上，向大約1,800名管理人員及合規從業員講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發牌手冊》

為了令各界更易於取覽發牌資料，本會在2017年4月刊發新的《發牌手冊》，當中整合了多本刊物及常見問題內刊載的資料。我們亦優化證監會網站上有關發牌事宜的網頁。有關手冊及網頁提供連結，方便與法定條文互參照。

金融科技的監管框架

金融科技持續迅速演變，新成立的公司及現有金融機構紛紛積極參與其中。本會密切監察有關發展，著眼於這些發展與我們的規則和規例之間如何交匯，並透過不同形式的參與，繼續留意新業務模式對我們的監管工作所構成的影響。

使用創新科技的公司如認真致力從事受規管活動，以擴闊投資選擇及提高投資質素，從而整體上令投資者及香港市場受惠，我們樂意與有關公司進行討論。因此，我們在2017年9月推出證監會監管沙盒，為合格公司在全面應用其科技之前，提供一個受限制的監管環境，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

我們在2017年9月發出通函，釐清有關尋求獲發牌的金融科技公司負責人員的“相關行業經驗”規定。我們在評核每宗負責人員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

素，包括公司的主要業務模式、管治架構以及其主要人員的勝任能力。例如，若持牌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以使用高度創新科技作為基礎，負責人員申請人過往在相關科技方面的直接經驗，對於將這項科技融入受規管活動中，可能是必要的。

2017年10月，本會與金管局舉辦了一項為期一天的活動，討論與金融科技有關的監管事宜。這是投資推廣署贊助的香港金融科技周的其中一項活動。

年內，我們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合作刊發教育資料，亦參與有關ICO及加密貨幣所涉風險的公眾教育活動。

為促進跨境合作，我們與英國、澳洲、馬來西亞、迪拜及瑞士訂立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中介人

投資者賠償

我們完成了有關改善香港投資者賠償制度的研究工作，並在2018年4月就各項為更妥善保障投資者的優化建議，展開了公眾諮詢。

證監會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了一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及處理了六宗申索。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17/18	2016/17	2015/16
接獲的申索	1	10	39
已處理的申索	6	19	450
— 已支付賠償	3	14	413
— 被拒絕	3	4	19
— 自行撤回	0	1	4
— 獲重新考慮	0	0	14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18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7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6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75.8	4%	72.9	2.1%	71.4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361.2	3.5%	2,280.4	3.1%	2,210.9
總計	2,437	3.5%	2,353.3	3.1%	2,282.3

^a 有關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49至162頁。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b 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0至14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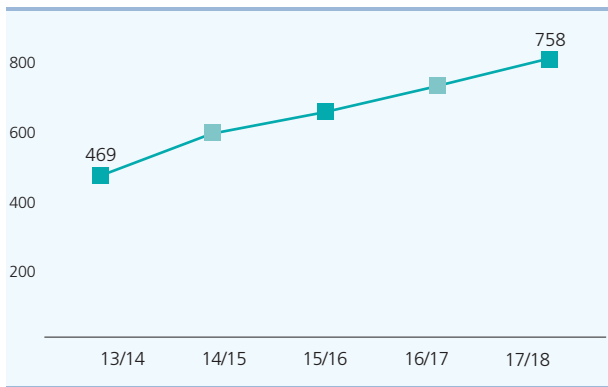
投資產品

本會認可及規管公開發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它們是否持續地符合監管規定。

本會的願景是制訂促進市場增長及產品創新的政策，同時支持香港發展為一個領先的資產管理中心及基金首選註冊地。

過去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 62%



促進市場發展

認可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99項。年內，我們認可了134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20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和13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我們亦認可了114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6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15	2,203	2,133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299	300	301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34
強積金計劃	31	35	37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4	182	173
其他計劃	26 ^a	26	26
總計	2,799	2,780	2,704

^a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2017/18	2016/17	2015/16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14	100	9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84	84	85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截至2018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合共為134隻(當中包括27隻槓桿及反向產品)。因應本地及國際的最新發展，我們在2018年1月發表了一份有關香港ETF市場及相關課題的研究論文，旨在為日後的政策討論提供框架。

投資產品

人民幣產品

我們促進人民幣產品的發展，以便向香港公眾發售。截至2018年3月31日，在內地證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及ETF¹的總數分別為57隻及32隻。

基金互認安排

法國

本會於2017年7月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允許合資格的法國及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的市場銷售。此舉為香港的基金開拓機遇，令它們可於一個在歐盟佔領導地位的市場，直接向零售投資者進行銷售。

為推動落實這項安排，我們於2017年7月舉行了一場業界簡介會；另外亦發出通函、常見問題及資料查檢表，就具體規定及申請程序提供指引。

瑞士

截至2018年3月31日，在瑞士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批核可向瑞士的零售投資者銷售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有四隻。

中國內地

截至2018年3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我們認可的內地基金有50隻，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香港基金則有11隻。

ETF通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以及內地和本地的股票交易所及結算所緊密合作，就落實ETF通的技術問題及各項建議進行研究。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18
非上市產品	
通過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的非上市基金	57
主要投資於離岸點心債券、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非上市基金	18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00
上市產品	
通過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的ETF	32
人民幣黃金ETF ^b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¹ 這些非上市基金和ETF以人民幣計價，並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額度、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優化基金獲認可後的程序

我們在2018年2月1日就證監會認可基金²在獲得認可後申請批准作出更改(包括計劃更改、終止、合併及撤回認可資格)，以及認可經修訂銷售文件，正式採納優化程序。這樣不但令透明度有所提升，還令投資者能夠及時知悉基金在獲得認可後才作出的改動，使本會的資源運用更具效益。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017年6月，我們就《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發表公眾諮詢文件，當中載有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法律和監管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將會增加可供選擇的投資基金結構。我們已於2018年5月發表諮詢總結，而有關制度將會在立法程序完成後落實。

管理投資產品資料的新系統

2017年，我們推出了新的投資產品管理系統，以方便進行涉及處理大量數據和資料的產品認可工作。該系統記存了所有個案相關資料，以便處理產品申請及獲認可後的相關事宜，同時亦將程序和工作流程簡化及劃一。

這有助我們密切監察服務承諾^a及數據的準確性，大大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新系統能與本會的其他系統，包括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b，進行更全面的整合，讓我們能夠向業界收集適時的數據作監管用途，並更有效地監察市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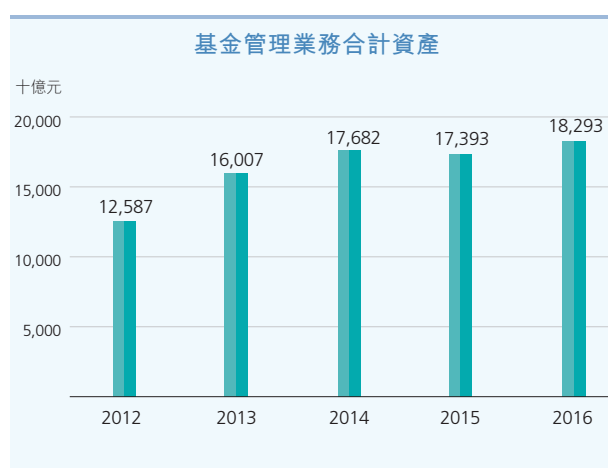
^a 詳情請參閱第30頁的〈服務承諾〉。

^b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讓市場參與者可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提交文件、呈報資料及支付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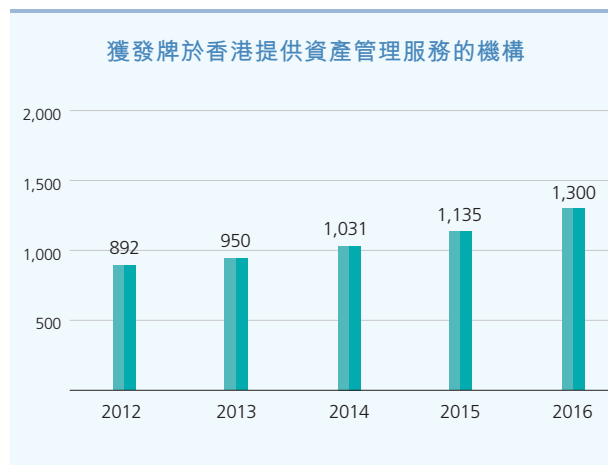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活動

我們於2017年7月發表了第18次年度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結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按年上升5.2%至182,930億元，而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則增長9%至52,030億元。

獲發牌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機構的數目亦在2016年上升14.5%，而從事非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的僱員人數則在2016年按年增長3.7%至11,115人。



資料來源：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² 不包括僅根據《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獲認可的強制性公積金。

投資產品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於強積金管理局主題為強積金受託人的管治的工作坊上發表演說

加強監管 資產管理

我們因應國際發展，建議加強對資產管理業的規管，並就此進行公眾諮詢。諮詢總結已於2017年11月發表，而建議將於2018年11月生效。此外，有關提高銷售時的透明度的建議則將會於2018年8月生效，藉以更有效地處理銷售投資產品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包括監管中介人使用“獨立”一詞的情況。我們亦就適用於委託帳戶的披露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

為了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向業界提供適切的指引，並釐清合適性規定應如何在網上環境下實施，我們於2017年5月，就建議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於2018年3月發表諮詢總結，並就適用於非網上銷售複雜產品的建議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有關指引將於2019年4月生效。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為了革新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制度，我們於2017年12月就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³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建議旨在確保規管公募基金的規例穩健，並配合國際監管標準及本地市場發展。主要的建議包括加強適用於主要經營者的規定，為基金的投資活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提高相關保障，以及引入新類型基金，包括主動型ETF。

監督及監察

作為持續監督及監察工作的一部分，本會透過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就任何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重大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所作出的匯報，對這些基金的流動性進行密切監察。我們定期檢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募基金的每日單位價格，並以同類基金作為比較，偵測異常波動情況。為了監察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我們亦會分析與定價、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每日調整活動有關的數據。

我們定期監察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推廣材料及基金公司的網站，以確認它們是否符合監管規定。

我們亦對廣告進行例行監督，以及處理就可能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房地產相關或其他可疑安排的投訴。年內，我們對可疑的集體投資計劃提出了約40項查詢。

³ 我們亦已建議對《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的有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上市及收購

我們負責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收購合併活動、審核上市申請、披露規定、企業操守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能。同時，我們亦會檢討上市與收購的政策，使香港的證券市場能夠公平、有序地發展。

上市政策

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17年9月15日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發表總結文件。有關總結文件釐清證監會作為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監管、監察及規管聯交所活動的法定監管

機構的角色，並且澄清聯交所作為執行《上市規則》的監管機構的角色¹。

2018年3月，證監會與聯交所簽訂《規管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²補充文件，並根據該補充文件成立新的上市政策小組³，作為建議、諮詢及督導平台，並可就對監管或市場具有更廣泛影響的上市政策深入討論。

鑑於市場對發展中國家的基建投資機會深感興趣，例如與內地“一帶一路”策略有關的基建投資，本會在2017年4月發表聲明，載列本會於審核基建工程項目公司的上市申請時會考慮的因素。

闡釋《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根據本會新的前置式監管方針，我們及早進行具針對性的介入行動，遏止非法、不誠實及不正當的市場行為，確保金融市場廉潔穩健，以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這項新方針使本會有更多機會直接處理屬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a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範疇內較重大的上市事宜。

《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賦權證監會就任何上市申請(包括由上市公司提交的申請)提出反對。若本會較有可能提出反對，便會向申請人從速發出反對意向書^b，列明我們所關注的具體事項，其後我們亦會就此與申請人及其顧問進行討論。

此舉有別於證監會過往透過聯交所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提出意見的做法。如申請人可就本會的關注事項直接與我們溝通，效率會更高。

若申請人就反對意向書所作出的回覆未能解答本會所關注的問題，我們將發出最終決定通知反對他們的上市申請^c。至今所處理的個案涉及可疑的財務預測以及與供應商有關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在一宗個案中，一家上市公司未能解決我們對其股份按重大折讓的價格向少數認購人進行配售的關注事項，因而須取消有關配售。

《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賦權證監會指示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除非在某些情況下必須採取緊急行動，例如保障投資者，否則證監會通常會首先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以載明其關注事項，及給予公司回應的機會。

我們在2017年7月刊發第一期《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為本會的新監管方針提供指引。

^a 《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屬法例。
^b 反對意向書載明證監會所關注的具體事宜並詳列相關理由。
^c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有權覆核有關決定。

¹ 聯交所將繼續是所有上市申請的主要前線監管機構及聯絡點，惟有關證監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出的關注事項則作別論。
² 《規管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於2003年1月簽訂。
³ 上市政策小組的成員包括12名來自證監會、上市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高層代表。上市政策小組並非證監會、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轄下的委員會。

上市及收購

我們亦在2017年5月就企業交易估值發出一份有關董事責任的指引，連同一份有關估值師須就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承擔法律責任的聲明。

證監會及聯交所合作對上市監管進行全面檢討，致力應對與GEM⁴、集資活動及《上市規則》下的除牌程序有關的事宜。

聯交所在2017年6月16日就監管GEM的建議修訂發出諮詢文件，其後在2017年12月15日發表諮詢總結。相應修訂已在2018年2月15日生效，當中包括：

- 取消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
- 推出強制性公開發售機制，規定所有GEM上市申請人的公開發售部分須不少於總發行規模的10%；
- 將適用於GEM上市申請人的最低現金流規定由2,000萬元上調至3,000萬元；及
- 將適用於主板上市申請人在上市時的最低市值規定由2億元調高至5億元。

2017年9月，聯交所為應對部分上市公司濫用集資活動的問題而展開諮詢，並就建議簡化停牌股票的除牌程序發表另一份諮詢文件。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在2017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會議上發表講話

為回應市場對聯交所在2017年6月發表有關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的意見，聯交所在2017年12月公布建議拓寬現有的上市制度，容許新興及創新產業的公司在主板上市。聯交所在2018年2月發表諮詢文件，就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未通過現行上市規則下的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及尋求在香港第二上市的海外上市公司引入新的上市制度，並就此提出建議及草擬規則。新的上市制度已在2018年4月30日實施。

自2017年7月3日起，披露權益通知必須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新電子存檔系統⁵呈交。此規定設有三個月的過渡期。

⁴ 前稱創業板（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⁵ 線上權益披露系統。該規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強制性電子存檔條文生效後實施。

新上市申請

	2017/18	2016/17	2015/16
接獲的上市申請總數 ^a	309	245	218
該年度內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自行撤回申請／申請被拒的個案	27	38	26
被發回的個案	3	5	3
新上市數目 ^b	203	148	131

^a 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17-18年度：22宗；2016-17年度：18宗；2015-16年度：12宗)。

^b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17-18年度：17宗；2016-17年度：6宗；2015-16年度：12宗)。

上市申請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及對資料披露不足夠或不充分的情況提出意見，以及若我們認為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者的利益或公眾利益，便會反對有關證券上市。

我們於年內透過聯交所接獲309宗上市申請，較去年的245宗增加26%。本會就其中299宗申請向聯交所提出意見或表達關注。三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⁶。

為打擊嚴重的披露及公眾利益問題，本會在年內直接向上市申請人發出了七份反對意向書(見第51頁的相關資料)。其後，本會向其中兩名申請人發出最終決定通知反對他們的上市申請，原因是他們的回覆未能解答本會所關注的問題⁷。至於其餘五名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有兩宗被撤回，兩宗的處理期限已過⁸，而餘下一宗在報告期終結時仍在審閱。

企業操守

我們每天監察公司公告，以識別企業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披露情況，包括沒有及時披露消息以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我們亦集中處理可能對股東構成不利影響的交易及企業行動，特別注意嚴重的失當行為。

我們行使第179條⁹有關收集資料的權力，對上市公司提出查詢，並且在他們未能充分解答本會所關注事項的情況下直接介入。

收購事宜

在香港，影響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活動受到《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管。該兩份守則旨在令股東得到平等的待遇，規定公司必須披露及時和足夠的資料，以便股東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及確保市場公平及信息靈通。

⁶ 相關的申請人在上市申請遭發回後須待八個星期或以上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⁷ 其中一名申請人在本會作出反對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並在解答本會所關注的問題後上市。

⁸ 一名申請人在處理期限已過後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並在解答本會所關注的問題後上市。

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士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上市及收購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裁定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2017年4月舉行會議，以審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就其在2017年1月公布的股份回購建議作出清洗交易寬免的申請。該委員會裁定應披露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的持股及擁有權架構的全部詳情¹⁰，以及就應如何對清洗交易寬免的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作出裁定¹¹。

電視廣播於2017年5月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許可，以便就該委員會在4月作出的有關如何計算股東票數的裁定展開司法覆核。高等法院在9月進行聆訊後，撤銷該委員會就計算股東票數的裁定。至於該委員會在其他方面的裁定，包括對Young Lion的持股及擁有權架構的全面披露，則不屬於司法覆核的範圍，故維持不變。

ICE

本年度，證監會名為ICE(中介機構Intermediaries、企業Corporates和法規執行Enforcement)的跨部門工作小組^a，在打擊影響市場質素的問題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其中一大問題是在GEM上市的股份價格的不尋常波動。在2015年及2016年，透過在GEM配售上市的股份的平均首日股價升幅分別為743%及530%。就此，我們調動了ICE的資源，於2017年1月發出兩份聲明，提醒上市公司及保薦人有責任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在上市時需具備一個公開、有秩序及信息靈通的市場的條件。

我們亦行使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對股權高度集中的GEM配售提出反對，而這做法已帶來立竿見影的效果。部分公司延後不合標準的上市計劃，其他公司則將發售計劃改為設有公開招股部分。在1月發出聲明後的一年，在GEM上市的股份的平均首日股價升幅只有23%，而新上市的GEM公司的股權集中程度亦有所下降。

另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是，上市公司以不切實際的估值支持可疑的資產買賣。2017年5月，ICE協調發出有

關董事責任的指引、致財務顧問的通函及有關估值師的法律責任的聲明，提醒他們有責任在收購或出售公司資產時維護股東的利益。

本會在ICE的統籌下進行了歷來最大規模的搜查行動，超過100名員工在2017年6月到互有關聯的公司的多個辦事處進行搜查。這些公司所屬的集團與其他多個集團有關，它們互相協調並透過看似合法但實質上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的交易活動，藉此向不虞有詐的投資者榨取利益。本會懷疑這些活動涉及市場操縱，或為欺詐小股東而進行的融資活動，因而作出調查。

2018年3月，ICE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識別在保薦人工作中持續出現的缺失，及敦促持牌機構慎重地審視及完善其系統及監控措施，從而在進行保薦人工作時達到預期標準及遵守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ICE透過更緊密的跨部門協作，讓本會全面運用我們的監管工具，同時密切注意市場的發展，以識別新冒起的問題及制訂策略，及早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

^a 該工作小組在2016年成立，匯聚中介機構部、企業融資部及法規執行部的資源，以應對愈來愈多與企業行為和操守有關的監管問題。

¹⁰ Young Lion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9.9%電視廣播股份，並可在回購後持有最多41.2%股份。

¹¹ 該委員會亦裁定應批准電視廣播的清洗交易寬免申請，而條件是批准該回購建議的股東決議案是以大多數票贊成通過(在沒有調整的情況下)，並指明該項清洗交易寬免不應交由電視廣播的股東另行投票表決。

收購活動

調查和查訊一直都是本會監督及監管收購活動的重點所在。我們在年內對多名違反《收購守則》的當事人作出制裁：

- 本會在2017年8月公開譴責楊榮義，並對他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原因是他在買入超過30%的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時，沒有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令該公司的股東失去了接獲收購建議的權利。
- 同月，本會亦公開譴責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在對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時，違反了交易披露規定。
- 本會在2017年9月公開譴責陳啟德及駱錦明(兩人均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指他們在台灣水泥建議私有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期間違反了交易條文。
- 本會在2017年12月公開譴責張強，指他於一項收購建議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建議收購價的價格取得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

- 本會在2018年3月公開批評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李婉儀，指他們在可能作出收購建議期間就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發出研究報告及盈利預測時沒有遵守某些規定。

守則的修訂

我們在2018年1月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主要建議包括將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投票批准門檻提高至獨立股東的75%，以及賦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可規定違反了該兩份守則的人向因而蒙受損失的股東支付賠償，藉此加強投資者保障。

其他建議修訂旨在釐清在所有與該兩份守則有關的交易中與收購執行人員¹²、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交涉的人的責任，藉以規定他們從速合作並給予協助，以及提供真實、準確和完整的資料。

我們於2017年7月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引言〉部分新增第19.1項，旨在令該兩份守則與剛生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一致，以及於2018年4月在第4.2項加入新的註釋，使其與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新上市制度一致。

收購活動

	2017/18	2016/17	2015/16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59	73	50
私有化	11	13	7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41	37	5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289	365	323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4	1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0	2	3
總計	401	494	435

[^]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詳情另見第163至169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3。

¹²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以確保市場有序運作。年內，我們在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運作方面的一系列措施取得了進展。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管

實地視察

我們定期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非上市相關的運作進行現場視察。2017年8月，我們視察了香港交易所的現金市場結算及交收的運作，聚焦於其對結算參與者的資格規定和監察工作，以及存管、託管及代理服務。

認可結算所

年內，我們著手制訂多項風險管理措施，以便改善香港認可結算所的抵禦能力，及讓有關結算所更能符合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的國際標準。我們與香港交易所合作完善結算所為應對極端市況而制訂的恢復計劃，並批准了有關加強結算保證基金的措施，包括由結算所提供的以風險為本的金額，和更適時地向結算成員收取抵押品。此外，我們依據在2017年7月7日生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開始為結算所制訂處置計劃。

獲批准的衍生產品

	開始交易日期
以實物交收的黃金期貨合約	2017年7月10日
以現金結算的鐵礦石期貨合約	2017年11月13日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2017年7月，本會批准香港交易所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二階段¹，將證券名單擴大至涵蓋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分股，並容許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發出受監管的賣空交易指示。

新產品

我們批准了多項由香港交易所建議的衍生產品，以配合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及對沖需要(見下表)。

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

由於中國內地持續開放並與全球資本市場融合，因此提升香港作為優越的內地風險管理中心及亞洲區衍生工具記帳樞紐的角色至為重要。

A股期貨

為了使香港能在適當時候推出A股指數期貨，我們在2017年12月28日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訂立了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有利於促進內地與香港期貨市場的監管和執法合作，及加強雙方在跨境衍生產品、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經紀行等方面的監管協作及信息交流。

¹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一階段在2016年7月推出，利便主要指數成分股及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以收市價進行交易。

場外衍生工具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對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承諾，我們一直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作在香港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²。

針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規定在2017年7月1日生效，當中涵蓋所有五種主要資產類別³。

為回應市場的要求，金管局與證監會在2017年4月展開聯合諮詢，並在其後實施附屬法例以調整《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的範圍。我們透過與市場參與者的溝通，識別與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有關的問題，並在2017年12月就此諮詢市場的意見⁴。我們現正為應對有關問題而提出微調方案。

2018年3月，金管局與證監會就優化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發出另一份聯合諮詢文件，內容是關於為匯報責任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⁵，擴大結算責任，以及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在強制性結算方面，本會在2017年6月指定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幣基準掉期的中央對手方。我們亦批准了該公司的新產品，包括亞洲貨幣的不交收利率掉期、港元與美元的交叉貨幣掉期，以及交收外匯遠期及掉期。

市場互聯互通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我們與內地當局正研究進一步擴大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的範圍。該機制容許香港與內地投資者就對方市場的合資格股票進行交易。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出席WFC中央證券存管機構2017全球會議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現時涵蓋大約1,500隻內地股票及460隻香港股票，佔兩地合計市值超過80%。

自有關機制開通以來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從上海及深圳透過港股通淨流入香港的資金，已達到人民幣7,238億元，而國際投資者亦已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價值達人民幣3,897億元的A股。

自2018年5月1日起，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每日額度增至人民幣520億元，而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的每日額度則增至人民幣420億元。

自開通以來，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在香港市場成交額的比重不斷增加。由2018年1月至3月期間，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佔香港市場總成交額的7%，而2017年及2016年分別為6%及3%。滬股通及深股通在內地市場總成交額的比重亦增加至2%，而2017年及2016年分別為1%及0.3%。

² 我們分兩階段實施強制性匯報規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分別在2015年7月10日及2017年7月1日生效。第一階段的強制性結算規定則在2016年9月1日生效。

³ 包括利率、外匯、信貸、商品及股票。

⁴ 請參閱第39至46頁的〈中介人〉。

⁵ 一組由20個字母及數字組成的獨有編碼，用來識別某金融交易的機構。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債券通

2017年6月29日，本會批准了債券通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在香港成立的合資公司)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以便利債券通的運作。該計劃下的北向通已在2017年7月3日推出，允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我們正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密切監察該計劃的運作。

市場優化措施

投資者識別

本會與香港交易所以及內地的交易所和結算所合作，為滬股通及深股通實施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以便利市場監察。為此，我們在2017年11月與中國證監會達成協議，並公布預期在2018年第三季推出有關模式⁶。我們亦同意在實施滬股通及深港通的模式後，為港股通施行類似的模式。

持倉限額制度

繼本會於2017年3月就改進持倉限額制度的公眾諮詢發表諮詢總結後，適用於期貨市場的有關制度已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是次改進擴大了可授予合資格市場參與者的超逾限額持倉量的範圍。我們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及證監會的《持倉限額及大

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作出修訂。自實施有關制度後，我們所接獲關於超逾限額持倉量的查詢及申請均有所增加。

自動化交易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兩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該條例第III部認可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設施相類似的產品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而提供交易服務及將自動化交易服務作為一項附加設施的中介機構則會根據第V部獲發牌照。年內，在認可交易場所進行的交易主要是商品期貨、基準指數期貨和期權、債券、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過去一年，我們批准了12宗由在海外受規管的交易所及電子化交易設施的營運者提交的申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12個月，源自香港而在認可海外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平均每日有大約326,000張。

淡倉申報

2017年11月，我們在本會網站登載《淡倉申報服務用戶指引》及《常見問題》。在此之前，我們已在2017年3月將淡倉申報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可進行賣空的所有證券。

年內，該等證券的合計淡倉量佔其總市值的1.3%至1.6%。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截至 31.3.2016
第III部	57	49	38
第V部	24	24	24

⁶ 香港交易所於2017年11月30日刊發《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資料文件，當中載明有關制度的運作細節。

執法

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上的犯罪和失當行為，對於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關重要。為了傳遞強烈且具阻嚇力的訊息，保障投資者及確保市場公平和有效率，我們集中處理具高度影響力且對廣大投資者構成重大風險的個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執法權力

本會全面運用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處分行動。

若某家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我們擁有廣泛權力，可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我們可對持牌中介人採取譴責、罰款¹、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處分行動，亦可向法院申請針對違規者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保障受害人。

執法工作相關數據

就 **280** 宗
個案展開調查

完成 **254** 項調查

採取 **31** 項
紀律處分行動

提出 **8,461**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提出 **54** 項刑事控罪

就 **22** 宗個案執行搜查令

[^]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人提出有關要求。
註：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數據。

¹ 中介人在紀律處分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在處理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可提出刑事檢控，及將個案直接提交給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策略性檢討的成果

我們完成了執法團隊的重組工作，確保我們能更集中地處理最嚴重、對市場構成最大威脅的個案。我們成立了四個專責團隊，以集中處理主要風險：企業欺詐、內幕交易、中介人失當行為及市場失當行為。另外，我們亦成立了臨時專責團隊，負責應對新冒起的特定風險。

本會亦將來自同一金融集團的多家公司所涉及的多項監管違規事項合併處理，讓我們能更有效率地作出紀律處分行動，及全面解決這些公司所涉及的監管關注事項。

我們亦加強了內部溝通，以確保我們的執法工作重點與證監會的整體工作重點一致。為了有效地向業界和持份

執法

者傳達本會的執法重點及新方針，我們刊發了兩期《執法通訊》，並多次在公開和私人活動中發表演說及接受訪問。

我們將資源用於比較困難和嚴重的個案，非優先的個案會被擱置或不予受理，從而減少有待處理個案的整體數量。

年內，我們展開280項調查，對11名人士和三家公司提出54項刑事控罪，並成功令九名人士及五家公司被定罪。

我們向法院取得針對28名人士及兩家公司的取消資格令及回復原狀令；另有22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對97名人士及公司頒布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16名人士及15家公司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此外，我們針對兩家公司及11名人士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兩宗研訊，原因是他們涉嫌未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

我們亦發出了277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多個監管關注範疇，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及合規水平。

市場監察

我們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可能存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與多家公司保持聯繫，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察及監督。

年內，我們推行涵蓋整個機構的市場信息剖析項目，透過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識別市場行為風險²。

我們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人提出8,461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並審核了172份由中介人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³。市場監察個案的數目按年增加了16%。

30項
取消資格令及回復原狀令

罰款合共 **4.83**億元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針對 **97** 名人士及公司

刊載 **23**份
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

發出 **277** 份合規意見函

² 請參閱第68頁的〈風險評估〉。

³ 中介人如懷疑客戶有市場失當行為，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向證監會匯報。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23份公告，提醒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時，便需格外謹慎。

執法行動

企業欺詐及不當行為

企業操守，尤指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仍然是本會的首要執法重點。本會按照新的監管方針及早進行具針對性的介入行動，以遏止非法和不正當的市場行為。我們亦以更直接的方式處理《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範疇內較為重要的上市事宜⁴。

年內，為了保障投資者免遭損失，本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暫停了12家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原因是這些公司涉嫌曾經發出具誤導性的財務報表和從事企業欺詐。我們對21家保薦人公司作出調查，並向八家公司及四名保薦人的主要人員發出13份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我們正考慮向其他公司及保薦人的主要人員發出類似的紀律處分通知書及採取其他執法行動。

本會與廉政公署在多個合適的個案中採取聯合搜查行動，有效率地善用雙方的執法權力及調查方法來蒐集金融犯罪的證據。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對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達根、一名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前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作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們涉嫌對該公司及其股東作出失當行為。

我們亦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指稱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及指執行董事楊志雄和周麗鳳因罔顧後果或疏忽而導致該公司涉嫌違反有關規定。

年內其他重大個案包括：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飭令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顧雛軍交出他因嚴重誇大五年間的財務報表而獲得的大約4.81億元利潤；這是該審裁處迄今為止以金額計最嚴厲的一項金融制裁。審裁處亦針對顧雛軍作出一項為期五年的冷淡對待令⁵以及一項終止及停止令，禁止他日後作出任何市場失當行為。顧雛軍及另外四名前高層人員亦被取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有關公司的資格，為期三至五年。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九名前董事和高層人員未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對他們判處合共1,020萬元的罰款。審裁處亦對這些涉事的高層人員施加為期12至20個月的取消資格令，並命令該公司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檢討其有關遵守企業披露制度的程序。該公司及其中八名高層人員已提出上訴。
- 原訟法庭取消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李河君及四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的資格，為期三至八年，原因是他們嚴重違反董事責任。法庭亦命令李河君促致漢能的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支付結欠漢能的應收款項。
- 原訟法庭命令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其前主席朱玉國及前副主席朱墨群(即朱玉國之子)以及一家附屬公司，向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於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群星股份或於二手市場買入群星股份的投資者作出賠償，原因是群星的首次公開招股章程或其後多份業績公告嚴重誇大了該公司的營業額及嚴重少報了該公司的銀行借款。原訟法庭亦命令被告向一名在2011年認購其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機構投資者支付賠償。

⁴ 請參閱第51至55頁的〈上市及收購〉。

⁵ 禁止某人直接或間接在香港金融市場進行交易的命令。

執法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建新先生 (Mr Thomas Atkinson) 在2017年泛亞監管峰會上發表演說

- 原訟法庭命令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兼董事唐錫麟以及兩名前執行董事高麗瓊及鍾惠愉支付約890,000美元的賠償，原因是他們於2008年9月在星光出售附屬公司一事上犯有失當行為。三人亦被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五至七年。

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

主要執法行動包括：

- 原訟法庭在案中各方同意下，頒令孫敏須向因她就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的內幕交易而受影響的51名投資者支付超過1,560萬元。
- 原訟法庭在案中各方同意下，頒令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聯屬公司的前高級職員章開杰及其母顏思純就他們在2012年進行的泰山石化股份內幕交易向有關投資者支付賠償。
- 在本會就一宗內幕交易及詐騙案對事務律師李國華及其兩名姊姊和另一事務律師楊碧鳳提出的訴訟中，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判本會勝訴的裁定。上訴法庭在2018年3月向李國華及其兩名姊姊給予上訴許可，准許他們將這宗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的詮釋有關的案件上訴至終審法院。有關詮釋是因涉及海外證券的欺詐或欺騙交易所產生的。

- 上訴法庭駁回本會因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並無進行內幕交易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2018年2月，終審法院批准了本會的上訴許可申請，原因是本會所提出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
- 我們對歐陽少鵬展開刑事法律程序，原因是他在2012年3月透過出售及懲使或促致另一人出售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而涉嫌就有關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我們向四家證券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因為它們的客戶涉嫌操縱市場。這些經紀行並非證監會的調查對象，而它們已就有關調查作出配合。
 -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禁止處理多個客戶帳戶內持有的資產。該等帳戶與涉嫌就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作出的市場操控活動有關。
 -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禁止處理一個客戶帳戶內持有的資產。該帳戶與涉嫌就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作出的內幕交易有關。

中介人失當行為

年內，我們對15家機構、兩名負責人員及14名持牌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為4.83億元。主要的紀律處分行動包括：

-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前夕銷售結構性產品時，因涉及嚴重的系統性缺失，遭本會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維持有關紀律處分行動，該行被處以歷來最高的4億元罰款(請參閱第63頁的相關資料)。

就結構性產品銷售缺失處以歷來最高罰款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於2017年11月維持本會對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a的調查結果，並對該行處以4億元罰款，原因是該行在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的結構性票據(雷曼票據)及槓桿式累算遠期投資計劃時犯有嚴重的系統性缺失，令客戶蒙受重大虧損。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的註冊亦被暫時吊銷一年，而其就證券交易的註冊亦遭局部暫時吊銷。

本會在調查80多宗投資者的投訴^b時，發現該行在銷售相關產品方面犯下嚴重的系統性缺失。該行在得知雷曼兄弟的財務狀況轉趨惡化後，已大幅調低其對雷曼兄弟的風險承擔，但卻繼續向客戶銷售雷曼票據，直至在雷曼兄弟於2008年9月倒閉前兩周才停止；而在銷售過程中，該行並無向客戶披露發行人的身分，亦沒有警告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正不斷增加。

儘管該行將雷曼票據評為最高風險級別，但卻容許獲歸類為低級或中級風險承受能力的客戶購買該等票據，而沒有就容許進行該等交易的理據備存適當紀錄。該行亦沒有實施充足的系統及監控措施，以防止客戶過度投資於累算投資計劃。

上訴審裁處的裁定確認了本會在評估適當罰款時，就每項罪責施加罰款及使用投訴宗數作為乘數的做法^c(見下圖)。是次罰款金額為歷來最高，嚴厲地警告受規管人士必須遵守專業操守的原則。

本會所制訂的標準旨在保障所有投資者，包括零售或私人銀行的客戶。任何人如違反有關標準，我們定會採取行動，並可能實施重大制裁。

罰款的計算方法

失當行為的性質	每項失當行為的罰款		受影響投訴人的數目		總計
雷曼票據：未有將發行人相關風險告知客戶	500萬元	×	15	=	7,500萬元
雷曼票據：未有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	500萬元	×	55	=	2.75億元
槓桿式累算遠期投資計劃：未有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	500萬元	×	13	=	6,500萬元

總計4.15億元
應用整體量刑原則

4億元

^a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註冊機構。

^b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轉介。

^c 將投訴宗數作為乘數的做法未必適用於所有個案。對每宗個案所採取的適當方針取決於相關事實。

執法

-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因在替客戶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未有進行適當查詢，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50萬元。
 -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因沒有就利便交易活動制訂有效的監管措施，以記錄交易活動及客戶同意事項，遭譴責及罰款450萬元。
 - 昌盛證券有限公司遭譴責及罰款350萬元，原因是容許未獲發牌的職員執行受規管職能，及沒有確保能有效地分隔銷售和交收職能，令交收部職員有機會挪用客戶資產。
 - 證星國際期貨有限公司⁶因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沒有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00萬元；而證星前負責人員兼董事總經理鄔必偉則被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 終審法院准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就有關本會因其於2011年發表的特別意見報告而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案件進行上訴。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因在利便客戶服務及匯報責任⁷方面的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900萬元。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我們已考慮中信里昂證券與證監會就處理監管關注事項進行了檢討及在解決有關事項時表現合作，以及中信里昂證券的董事會承諾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糾正該公司在避免利益衝突方面的內部監控缺失。
 - 德意志銀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因違反淡倉申報、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及客戶款項分隔的監管規定，遭譴責及罰款合共830萬元。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我們已考慮這兩家公司表現合作及採取了補救措施加強它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
 -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有關其電子及程式買賣系統的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50萬元。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我們已考慮該公司表現合作及同意安排對有關系統進行獨立檢討。
- 我們亦成功令兩家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公司被定罪。

在四宗個案中，本會與以下公司就我們的關注事項達成解決方案，並對它們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AG因在分隔客戶證券及確保產品合適性等方面的多項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合共3,930萬元。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我們已考慮Credit Suisse同意委聘獨立檢討機構，以對本會的監管關注事項作出調查，並對其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檢討，以及Credit Suisse表現合作。
- 億創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由E*TRADE Securities LLC(非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的美國經紀服務，因而被定罪。這是證監會首次成功令一家公司因推廣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無牌活動而被刑事定罪。
- 華亞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前負責人員黃光正因在向證監會呈交發牌資料時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而被定罪及罰款。

⁶ 現稱日發期貨有限公司。

⁷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如中介人本身或其僱用或委任以替客戶進行業務的人士，涉嫌或實際嚴重地違反任何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中介人便應立即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其他紀律處分行動

未經授權交易

公司／人士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	日期
馮廣成	在其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了772宗未經授權交易，及偽造發出交易指令的電話錄音以誤導其僱主	罰款542,071元及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3.11.2017
沈錦銘	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及向該客戶提供虛假的帳戶結單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5.9.2017
楊良源	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7.11.2017
翟偉平	促使向投資者發出認購美國股份的邀請，但有關邀請未獲證監會認可	禁止重投業界兩年	19.5.2017

刑事定罪

公司／人士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	日期
陳自力	被裁定盜竊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0.4.2017

內部監控缺失

公司／人士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	日期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與賣空指示有關的內部監控缺失及違反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260萬元	18.12.2017
瑞士盈豐銀行有限公司	沒有確保在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時遵守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11.1.2018

執法

違反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	日期
福匯亞洲有限公司 ^a	與客戶款項分隔不足有關的缺失及違反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 200 萬元	13.12.2017
葉家瑛	試圖向其僱主隱瞞一項交易執行錯誤及交易損失	禁止重投業界 18 個月	13.12.2017

^a 現稱樂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註：有關較輕微的紀律處分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 163 至 169 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 6。

加強合作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現正積極建立長期策略性合作關係，以確保在監察及聯合調查方面的執法合作是有效的。年內，我們定期舉行多次高層會議，進行了一次員工借調，及在廈門舉辦了一次聯合培訓工作坊。2017 年 12 月，我們簽訂了《有關期貨事宜的監管及執法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在跨境衍生產品、期貨交易所、期貨經紀行方面的監管協作、執法合作及信息交流。

在本地方面，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在 2017 年 8 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打擊金融罪行確立及加強合作關係。同時，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緊密合作，對認可機構干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失當行為進行調查，並與律政司就證券欺詐、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及其他罪行通力合作。

2017 年 12 月，本會刊發了經更新的《有關與證監會合作的指引》，重點指出在本會的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本會合作的好處。新措施鼓勵合作以協助證監會調查較嚴重的違法或違規行為，以及達致適時和理想的執法結果。同時，我們也更新了《紀律處分程序概覽》。

新系統有助管理大量文件

隨著執法案件愈趨複雜，現時許多個案均涉及大量資料和文件。

本會的訴訟支援系統在 2017 年初進行優化，為內部提供了一個管理調查及訴訟資料和文件的中央平台。

該系統使我們能夠更輕易地搜索、查閱及分析大量與訴訟有關的資料，並且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準備訴訟所需的證物。

此外，該系統現時更可讓不同部門根據工作需要隨時取覽和查閱資料，從而促進跨部門合作。

自從經優化的系統推出以來，本會已利用該系統處理了 600 多宗個案，並上載了逾 700 萬份文件。

執法行動數據

	2017/18	2016/17	2015/16
根據第 179 條 ¹ 展開的查訊	24	27	24
根據第 181 條 ²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61 (8,461)	301 (8,960)	286 (7,997)
根據第 182 條 ³ 發出的指示	274	407	507
已展開的調查	280	414	515
已完成的調查	254	591	436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14	10	2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⁴	54	46	107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⁵	29	49	35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⁶	32	56	42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97	126	100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77	548	453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2	34	31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⁴ 證監會向 11 名人士及三家公司提出合共 54 項刑事控罪。

⁵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⁶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詳情另見第 163 至 169 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 7。

風險評估

隨著市場日益複雜及相互聯繫漸趨緊密，本會在評估風險時採取全方位和有組織的方針，並利用新的監管科技來收集及分析大量的數據和資料。

識別相互聯繫的公司或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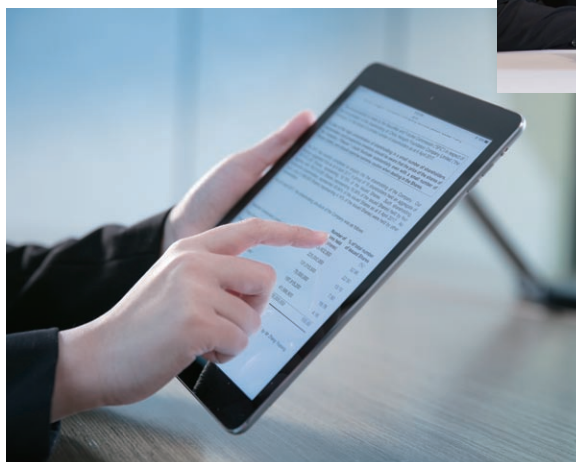
市場消息剖析項目 (Market Intelligence Programme) 利用最新的科技來加強本會識別市場行為風險的能力，包括相互聯繫的公司或個人的潛在失當行為。本會對從日常運作及公開的資料來源收集的數據加以分析，得出個人、公司及交易之間可能顯示存在行為風險的模式及關連。

深入分析數據

新成立的數據分析小組透過將嶄新的數據分析科技及技術應用於複雜問題，將令本會得以更有效地監察市場，及全面地監控及處理審慎監管風險及系統性風險。

監察市場動態

風險檢視小組由來自本會不同部門並各具專才的員工組成，旨在監察市場風險及市場發展機遇，及了解新近和發展中的議題對業務機會及監管工作的潛在影響，特別是可能為本會的監管及監督工作帶來挑戰的議題。



全球監管合作與事務

我們透過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以及與海外監管機構密切溝通，積極參與全球監管政策的制訂。

國際證監會組織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致力制訂和實施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並推動各地採納這些標準，而本會一直積極參與相關工作。自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2016年5月獲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¹主席以來，本會與該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藉以加強該組織的工作與理事會以至其成員的相關性，並協調該組織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政策工作。

年內，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討論了多項範圍廣泛的議題，包括市場行為、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簡稱ICO)、網絡保安、金融科技、可持續發展匯報、歐盟的《資料保護規例》、資產管理及在保障零售投資者方面採用行為洞察(behavioural insights)方針。2018年5月，歐達禮先生獲再度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任期兩年。

- 同樣由歐達禮先生擔任主席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市場行為專責小組在2017年6月發表總結報告，闡述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為杜絕、識別、防止及制裁個別人士在批發市場作出失當行為而採用的各種措施和方針。
- 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在2018年1月發表公開聲明，重點指出與ICO有關的風險。本會亦加入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的ICO諮詢網絡及數據分析工作小組。

證監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評估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及所有主要專責小組和工作小組的成員。

- 年內，中介機構監察科的一名總監加入了監管市場



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在馬德里舉行會議

中介機構委員會。該委員會就零售場外槓桿產品及集資過程中的利益衝突進行討論。

- 本會以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身分參與多項工作，包括協助國際證監會組織為改善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而制訂和發表建議及良好作業常規。我們亦負責主持一個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而新設立的工作組，其目標是識別出可能需要國際證監會組織進一步監察或採取行動的主要問題及風險。
- 我們積極參與執法及資訊交換委員會以及多邊諒解備忘錄審查小組(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the 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creening Group)的事務。它們的宗旨是防止和偵察全球金融市場上違反證券法規的行為。本會亦推行多項措施以支持《經優化多邊諒解備忘錄》²的實施，從而加強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跨境執法合作及協助。

歐達禮先生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 IOSCO 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該督導小組負責協調與中央對手方的監察和監督有關的監管政策工作，以及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³的實施情況。

¹ 國際證監會組織的管治和標準釐定機關。

² 在2017年訂立的《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經優化多邊諒解備忘錄》(Enhanced 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提供就涉嫌失當行為分享調查材料和提供協助的機制。

³ 國際證監會組織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發表的國際標準，適用於金融市場基建，旨在促進金融穩定。

全球監管合作與事務

金融穩定委員會

本會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事務，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緊密合作，落實金融穩定委員會所推行與證券業相關的舉措。

-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主席，歐達禮先生亦是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監察二十國集團所推行的相關改革(包括與網絡保安、失當行為風險及市場化融資有關的改革)的實施步伐。本會也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並協助該常設委員會的監督落實網絡小組考慮二十國集團所推行的改革帶來的影響。
- 我們是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從香港的角度就相關政策提供意見，藉此確保亞洲市場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意見能夠反映在相關的政策建議中。
- 年內，我們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的事務和活動，包括《2017年全球影子銀行監測報告》(Global Shadow Banking Monitoring Report 2017)及有關金融穩定、網絡保安和加密資產的研究調查。我們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管治框架工作小組，其工作重點是制訂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以紓減失當行為風險。我們亦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網絡詞庫工作小組，以促進金融業對網絡保安詞彙的共識。
- 本會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其他影子銀行實體工作小組的成員，並就如何實施金融穩定委員會在2017年1月提出的多項建議提供意見。有關建議旨在解決資產管理活動中的隱憂，包括基金投資與開放式基金單位的贖回條款之間的流動性錯配，以及投資基金利用槓桿的問題。

- 本會聯同香港特區政府及其他香港金融監管機構回應了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所進行的一項同業相互評估。這項評估涵蓋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的情況及本港適用於金融機構的處置框架。有關評估結果在2018年2月發表，當中表示香港在這兩方面進展良好。

中國內地

隨著內地金融市場持續開放，本會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策略性發展。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跨境執法及監管合作等議題定期進行高層磋商，並成立工作小組推進各項合作措施。本會亦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⁴因應最新的規管發展及監管合作進行交流。

2017年11月，本會主席唐家成先生與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在北京與中國證監會主席劉士余先生會面，討論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及與內地的監管合作事宜。



與中國證監會在2017年9月舉行高層會議

⁴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在2018年4月組建成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同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達成共識，同意為滬股通及深股通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兩會在2017年12月就有關期貨事宜的監管及執法合作簽訂諒解備忘錄。本會亦與中國證監會舉行會議，就香港經紀行為參與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上市產品的交易而進行的準備工作交流資訊。

年內，在本會與內地當局進行高層磋商後，債券通落實推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每日額度得以增加⁵，香港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亦獲擴大⁶。



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舉行執法合作會議

與內地的執法合作

隨著多項推動香港與內地市場交易互聯互通的新計劃相繼開通，本會加強了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關係。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推出之前，我們訂立了一套執法合作機制^a，讓本會與內地監管機構可交換信息及情報。自此，本會與中國證監會進行廣泛的跨境執法合作，以確保兩地市場有序運作及投資者得到保障。

2017年12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舉行第五次定期高層執法合作會議，討論的議題包括重大案件的調查進度，以及加強落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加強監管執法合作備忘錄》和提高跨境執法合作效率的方法。其他議題包括信息通報、證據處理、人員交流及聯合培訓。

^a 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在2014年10月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

本會與內地當局就制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簡稱CEPA)下有關於證券業的新措施⁷進行磋商，當中包括促進兩地更緊密的金融合作及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擴大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的範圍，評估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進展，及支持在香港發展離岸風險管理業務。年內，中國證監會批准兩家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成立多牌照合資證券公司。

我們積極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加強本港與廣東、北京、上海及其他地區的合作關係，支持香港金融服務業進入內地市場開展業務。

本會為內地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舉辦了五輪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令他們更為了解本會的監管工作。2017年12月，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在廈門合辦個案研究培訓，兩地監管機構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分享了有關調查違反披露規則、欺詐發行及市場操縱的經驗及心得。

⁵ 自2018年5月1日起，滬股通及深股通新的每日額度將分別為人民幣520億元，而港股通新的每日額度將分別為人民幣420億元。

⁶ 相關額度在2017年7月4日由人民幣2,700億元擴大至人民幣5,000億元。

⁷ 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商務部在2017年6月28日簽訂兩份新的CEPA協議，即《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兩份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全球監管合作與事務



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雙邊協議

我們與海外監管機構合作，藉以掌握新冒起的監管問題。年內，本會分別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迪拜金融服務局、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本會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在2017年7月就雙方在監管於香港及英國跨境營運的受規管機構方面的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換訂立諒解備忘錄。

同月，本會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簽訂諒解備忘錄，允許合資格的法國和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的市場銷售。

我們在2017年11月出席了第九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雙方交流的議題包括打擊洗錢及對金融科技的監管。

監管合作請求

	2017/18		2016/17		2015/16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執法事宜	136	104	155	112	92	160
發牌事宜	112	1,178	125	1,101	124	1,104

其他事務

我們於2017年12月在香港舉辦第二屆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由歐達禮先生擔任聯席主持。來自歐盟及亞太區的監管機構在論壇上探討歐盟規例、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資產管理及基金互通所帶來的跨境監管影響。

唐家成先生及歐達禮先生獲委任為金融領導委員會的委員，任期兩年，由2017年8月18日開始。這個由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的委員會提供平台，討論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策略性和前瞻性建議。

我們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及美國聯邦儲備局等海外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就監管國際金融機構分享情報及最新消息。我們亦參與區域監管聯席會議，就監督國際投資銀行與其他監管機構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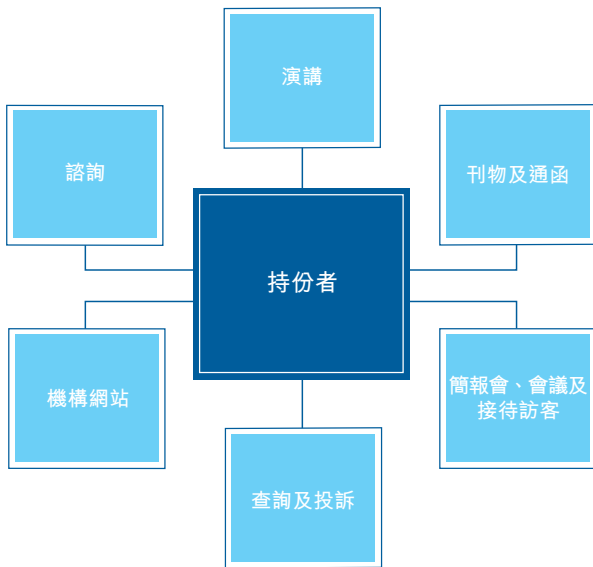
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在2017年8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打擊金融罪行確立及加強合作關係。該備忘錄涵蓋個案轉介、聯合調查、調查協助及資訊的交流與使用，並為政策、運作及培訓事宜的更緊密合作設立框架。

我們根據多項合作安排⁸處理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調查請求，亦會向海外監管機構提出調查請求。

⁸ 包括在2002年訂立的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透過適時、一致和有效的對外溝通，致力協助持份者了解我們的工作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信息。我們透過多個途徑與廣大持份者保持聯繫。



業界

我們在3月舉行2018證監會論壇，約有900名來自金融機構、上市公司、監管及專業團體的代表出席。這活動每兩年舉行一次，旨在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與持份者討論最新的監管發展（見第76至77頁的相關資料）。

我們與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保持開放和建設性的溝通。本會亦定期舉辦會議及簡介會，讓業界人士充分知悉監管發展。

當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訂規則時，所做的一直都較進行公眾諮詢的法定要求為多。我們會在落實擬訂及修訂非法定守則及指引的建議前進行諮詢。除了發表載有詳細建議的諮詢文件外，還會在諮詢過程中與相關持份者進行正式和非正式討論，以尋求他們的意見。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2017/18	2016/17	2015/16
新聞稿	138	134	114
諮詢文件	11	4	5
諮詢總結	8	2	9
業界相關刊物	15	13	11
守則及指引 ^a	10	4	3
致業界的通函	83	74	68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67,664	59,952	51,020
一般查詢	7,494	6,532	7,033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與持份者溝通



證監會主席唐家成先生出席滙豐財經領袖對話系列2018

完成分析後，我們會發表一份諮詢總結，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並載列我們的結論。我們在年內發表了11份諮詢文件和八份諮詢總結。

年內，本會高層人員參與了83場有關本會職權範圍內不同主題的演講。我們亦向由業界團體舉辦的13場研討會或活動給予支持。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17年10月舉辦了一項為期一天的活動，討論與金融科技發展有關的監管事宜，主講嘉賓包括本會的高層人員。這是投資推廣署贊助的香港金融科技周的其中一項活動。我們亦透過本會的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¹與廣大持份者保持聯繫，包括金融機構、業界組織及新成立公司，而該辦事處在年內處理了112宗查詢。

我們發表多份刊物，以提供關於本會的監管工作、熱門議題及其他發展的最新資訊。我們在本年度內發表了15份專題刊物，包括定期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

我們在年內推出了兩份新刊物。在2017年7月發表的《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旨在提供指引，闡明本會如何就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事宜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某些職能。我們在2017年12月發表第1期《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提醒業界注意管理與銷售手法及資產管理有關的利益衝突的重要性。

在證監會網站登載的通函和常見問題，有助業界更深入了解監管事宜。我們在本年度內發出了83份通函，以便向業內人士就包括打擊洗錢、場外衍生產品交易、投資產品分銷、證券保證金融資和涉及與加密貨幣相關的產品及衍生產品的受規管活動在內的各項事宜，發放資訊。

政府機構

本會的人員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提供我們的政策措施的詳細資料，解釋我們的工作背後的理據，以及回應提問。我們亦就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政府機構轉介予本會或所提出的查詢和投訴作出回應。

¹ 證監會轄下的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在2016年3月成立，是接受與金融科技有關的查詢和要求的特設渠道。



2017年金融科技周

透過定期會議和報告，我們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繫，及向其提供我們的監管措施的最新資料。我們亦就不同議題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和資料。

監管同業

本會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以便在國際監管合作過程中發揮積極作用²。

為了加強監管合作，本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密切聯繫。我們在年內與其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簽署了四份諒解備忘錄，並就有關備忘錄舉行超過40次會議。此外，我們與海外監管機構就金融科技的發展與應用簽署了五份合作協議，並接待了來自內地和海外監管機構的訪客和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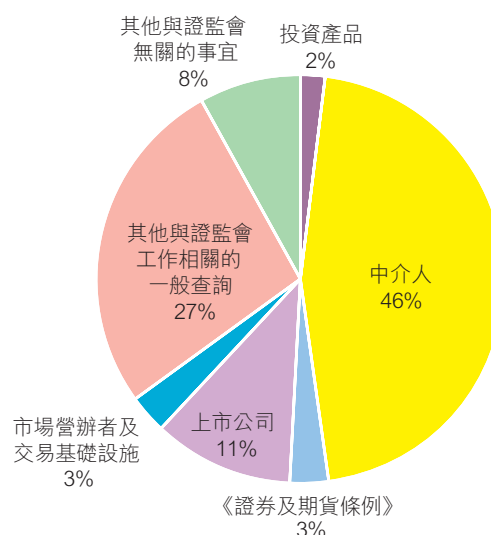
普羅大眾

本會回應公眾對有關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查詢及關注。我們在年內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收到合共7,494項一般查詢。

由本會高層人員組成的投訴監控委員會負責就針對中個人和市場活動的投訴作初步審核，然後視乎情況將有關投訴分派予負責部門進行評估。

我們在年內處理了2,689宗投訴。合共1,256宗個案³已獲分派作進一步審核，及516宗個案已轉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跟進。

一般查詢



² 請參閱第69至72頁的〈全球監管合作與事務〉。

³ 一宗個案可能涉及多宗投訴。

2018 證監會論壇

每兩年一度的證監會論壇已踏入第三屆。今屆論壇於2018年3月14日舉行，重點探討了在科技創新急速發展及與內地以至其他市場的聯繫愈趨緊密的大前提下，如何提升香港作為集資中心的競爭力。

證監會主席唐家成先生致開幕辭，為論壇揭開序幕。他在致辭時強調，吸引更多多元化的公司來港上市，以及與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加強合作，同樣重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在發表主題演說時指出，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推動金融服務業的發展，以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陳司長強調，香港要保持競爭力和維持增長動力，必須力求創新、積極進取。

香港不單是連接中國內地的超級聯繫人——在政策層面上，我們一直都擔當著非常重要的風險管理角色。

區景麟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論壇設有四場專題討論。首場專題討論探討在證監會的前置式、實時監管方針下持續進行的上市監管改革，以及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之間不斷演變的關係。席間，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重點指出，有效的監管及對等、平衡的監管合作，對於進一步的市場融合及擴大全球投資資金流來說至關重要。

在這個科技先進的時代，業界必須加快步伐，為公眾提供所需的方便和更佳的整體金融理財服務體驗。

楚鋼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
和資本市場業務委員會主席





另一討論小組探討了在近期有多項跨境措施推出的情況下，資產管理業所面對的各種機遇與挑戰。鑑於香港作為內地與世界其他地方之間的聯繫人的角色日顯重要，小組成員亦深入討論到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首選風險管理中心及衍生工具樞紐的潛力。

未來數年，中國內地將會是香港新上市股份及資金流的最大來源地；香港能否受惠，關鍵的策略是要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

殷可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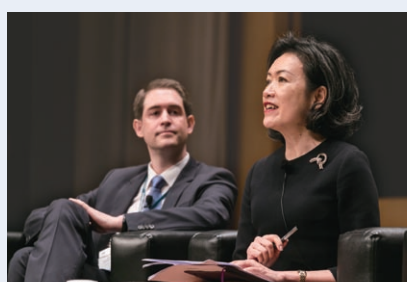
在第三場專題討論中，小組成員探討了監管在改變企業行為方面所發揮的作用，以及更改上市監管方針的需要，以處理最迫切的問題，尤其是造殼活動及借殼上市，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最後一場專題討論談到證監會近期為確保中介機構遵守法規（例如高級管理層的责任及問責制度）和遏止企業詐騙及市場失當行為而採取的行動，並討論到本會如何與時並進，緊貼金融服務業的科技革新步伐。

全日約有900名來自金融機構、上市公司、專業服務機構及業界組織的主管出席論壇。論壇錄影片段及討論摘要（只備有英文版）載於證監會網站。

我們需確保估值公平地反映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為小股東提供保障，並讓所有股東都獲得公平對待。

Manuel Schlabbers
 Accudo Capital Limited 行政總裁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採用的新系統提供一站式的平台，以便儲存及處理本會所接獲的投訴資料。我們可透過新系統更易於取覽資料，編製統計數字，擬備管理報告及追蹤投訴的進度。

為加深公眾對香港金融監管框架及本會工作的認識，我們除了接待來自本地及海外機構的訪客外，本會的高層人員亦在傳媒訪問中傳達重要訊息。本會發佈了138則新聞稿，通知公眾最新的監管行動及證監會其他消息。

我們發表了《2016-17年報》和三份季度報告，以協助持份者了解我們的工作。本會的匯報工作獲得認可，我們

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17年度最佳年報金獎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17年度“最佳企業管治大獎”公營機構組別金獎。

公眾可在證監會網站輕易取得有關本會工作及規例的最新資料。為方便他們查閱資料，本年度我們作出了多項完善工作。除了在網站上刊發內容詳盡的《發牌手冊》及使網頁操作更為簡便，令各界更容易取覽發牌資料外，我們還提升網站主頁及其他部分的可用性，讓視障或聽障人士可瀏覽相關資料。

沉著冷靜處理投訴及查詢

我們致力以盡責及專業的態度處理關於市場的投訴和查詢，而這方面的工作亦得到了外界肯定。年內，本會機構事務部對外事務科經理趙卓麟獲頒“2017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以表揚他在這個領域的卓越表現。

趙卓麟每天都要處理公眾投訴及查詢。他一直盡力協助投資者認識本會的法規。將心比己、易地而處，有助他更清楚理解投資者的處境。

受到法例的保密條文所規限，本會不得對外披露某些工作細節，這有時會令趙卓麟的工作倍添難度。然而，他認為，高質的投訴十分有用，因為我們可從中得知市場失當行為，並對市場進行更有效的監管。

在證監會工作這七年來，其中一宗最令趙卓麟印象深刻的個案源自某個來電：一家經紀行無法向客戶退還股

票，因而促使證監會立即採取監管行動，包括向該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以保障客戶資產。

他表示，有賴上司及同事的支持，讓他可以在工作崗位上發揮所長，才能獲得這個獎項。



當公眾向我們作出投訴及查詢時，協助他們了解本會所監管的市場是我們的責任所在。

趙卓麟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2017/18	2016/17	2015/16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357	411	338
註冊機構的操守	22	39	34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779	739	631
市場失當行為 ^a	322	221	265
產品披露	12	8	9
無牌活動	141	116	128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48	141	21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319	330	310
騙案及詐騙 ^b	186	132	100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c	503	185	220
總計	2,689	2,322	2,056

^a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b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c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投訴。

活動數據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重要數據。詳情請參閱第 163 至 169 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